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540.83，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并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审查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通过相关审查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截止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540.83，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滚动市盈率平均数 49.43，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4%；柴琬女士通过吉林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柴琬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1%。

柴琬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 72,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1%，东秀商贸累积质押数量为 5,2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柴琬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